

证券代码：838358

证券简称：诚业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北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1）7号》

收到日期：2021年9月6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9月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河北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业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，注册地址：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源街8号。

金青，男，1966年7月出生，诚业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金山，男，1990年10月出生，诚业股份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贝彩虹，女，1968年1月出生，诚业股份财务总监。

薛朋龙，男，1987年2月出生，诚业股份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1、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

公司于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累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青控制的诚业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诚业科工”）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1,474.00万元，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其中，累计通过诚业科工员工“安腊梅”账户向诚业科工拆借资金1,377.00万元，直接向诚业科工拆借资金97万元。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尚有占用资金余额694.50万元未能归还。

2、未如实、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

公司通过“安腊梅”账户向诚业科工提供借款事项，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，在公司临时公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为一般个人借款，掩盖了通过“安腊梅”账户向关联方诚业科工提供借款的事实。公司与诚业科工发生的直接资金往来，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161号）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及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16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五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青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山、财务总监贝彩虹、董事会秘书薛朋龙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三条和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河北证监局对公司及金青、金山、贝彩虹、薛朋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本公司对河北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将从上述问题中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、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1〕7号》

河北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6日